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92號

原　　告　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榮賢

被　　告　祥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俊逸

被　　告　元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昭同

被　　告　廖振達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4萬6800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4萬888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838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林卉媗